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与销售
第三章	登记与通行
第四章	停放与充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以车载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应当遵循源头管理、确保安全、方便群众、协同共治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引导驾驶人形成文明、安全、环保的意识和习惯。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公共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建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教育、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督促会员依法生产经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对用于本单位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加强管理,对驾驶人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消防安全及文明出行的公益宣传。

关于对《荆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2年6月2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荆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审议。为了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条例草案三审稿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请于7月31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也可以直接登录“荆州人大”微信公众号进行留言。

通讯地址:荆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62号)
邮 编:434007
联系电话:0716-8278349 0716-8515415(传真)
电子邮箱:604820661@qq.com

荆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第二章 生产与销售

第十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生产、销售和维修更换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配件,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和实名制销售台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或者电子商务平台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电动自行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的查询途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动或者拆除限速装置;
(三)改装或者改动电动机,使其超过原车出厂设置的额定功率;

(四)改动蓄电池容量或者电压、外接蓄电池、更换不符合原车出厂设置额定电压的蓄电池;

(五)加装车篷、遮阳伞等妨碍通行安全的装置;
(六)其他改变车辆结构、尺寸和主要技术参数,或者安装其他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行为。

禁止驾驶具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应当按照固体废物依法管理,不得随意丢弃。

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生产者、销售者以及维修服务商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及时将回收的废旧蓄电池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

第三章 登记与通行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登记;在申请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有效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临时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时,应当查验车辆,核实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车辆产品合格证,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和统一式样的号牌。

第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为三年,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内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号牌。

前款规定的车辆在过渡期内适用本条例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主动置换、提前报废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免费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合理设置登记办理点、推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时,应当对申请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登记内容变更、所有权转移或者因遗失、灭失等原因不再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并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投保提供优惠。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调控政策,明确允许投放的区域、投放总量、车辆停放地点以及相关管理要求。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安全检测维护,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及时回收破损、废弃车辆;加强停放秩序管理,及时对禁停区域内车辆进行清理,维护道路安全通畅。

第二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且无妨碍安全驾驶身体缺陷;

(二)驾驶人和乘客均应佩戴安全头盔;

(三)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指示通行,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四)有非机动车道的,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不得逆向行驶;

(五)遇红灯时,在非机动车道停止线、路口停止线外或者待驶(转)区内依次等候;

(六)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时不得超过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限定时速;

(七)禁止手离车把,浏览电子设备或者以手持方式接打电话;

(八)禁止在机动车之间穿行,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九)禁止醉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停放与充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

车站、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

新建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

对于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加大投入、制定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等方式,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不具备在居民住宅区内建设集中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条件的,应当就近配套建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划定停车标志、标线。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在划定有停车标志、标线的地点有序停放车辆。在未设置停放区域的地方临时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二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应当确保安全。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载人电梯。

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避免在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进行充电。农村地区确需在庭院等位置充电的,应当确保安全。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实施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检查和巡查;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劝阻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报告。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拼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有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过渡期满后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故意遮挡、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未随车配备安全头盔,未及时回收破损、废弃车辆、对禁停区域内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驾驶人、乘客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未设置停放区域的地方临时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是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主要指标包括具有脚踏骑行能力,具有电驱动或者电助动功能,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整车质量小于或者等于55kg,蓄电池电压小于或者等于48V,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者等于400W等要求。

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如有修改,执行修改后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我局对查获部分涉烟违法案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因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现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当事人可以前往石首市烟草专卖局(地址:石首市笔架山路23号,联系人:谢主任、金主任,联系电话:0716-7297756)接受调查

处理。

经我局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下列案件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予以没收处理的决定:石烟处理[2022]第89号、石烟处理[2022]第90号、石烟处理[2022]第91号。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荆州市烟草专卖局或石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石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
2022年7月1日

债权的,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债权申报联系部门:工程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绿地中心二楼工程部
联系人:陈启鹏
联系电话:15285157126
特此公告!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日

松滋市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松滋市烟草专卖局依法对下列案件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因无法直接送达案件当事人,现采取公告送达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当事人可前往松滋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服务大厅(地址:松滋市新江口镇言程路182号,联系电话:0716-6222997)领取行政处理决定书。

1、松烟处[2022]第44号(对2022年3月23日我局在松滋市新江口镇城东工业园圆通快递公司查获的当事人未查实无证运输的卷烟6条,予以没收)

2、松烟处[2022]第45号(对2022年3月23日我局在松滋市新江口镇太平桥村申通快递公司查获的当事人未

查实无证运输的卷烟4条,予以没收)

3、松烟处[2022]第46号(对2022年3月24日我局在松滋市新江口镇城东工业园圆通快递公司查获的当事人未查实无证运输的卷烟10条,予以没收)

松滋市烟草专卖局
2022年7月1日

公告

我公司于2019年5月承建坐落于湖北省公安县青古工业园的山鹰华中纸业一义车维修间、山鹰华中纸业220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基地项目一7#-9#废纸堆棚的配套工程(排水池、地磅基础、前区外管廊)项目,如有涉及该项目的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及时申报债权,请务必携带项目相关合同 和其它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申报

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撤销山鹰华中纸业一义车维修间、山鹰华中纸业220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基地项目一7#-9#废纸堆棚的配套工程(排水池、地磅基础、前区外管廊)项目,如有涉及该项目的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及时申报债权,请务必携带项目相关合同 和其它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申报

荆州市港航管理局
关于注销荆州港亿钧码头有限公司港口经营资质的公告

兹有荆州港亿钧码头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提出申请,注销其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鄂荆州)港经证(0046)(正副本);我局已经于2022年6月20

日办理了注销。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16-4301357
联系人:吴昆

2022年6月20日

遗失声明

▲黄发忠不慎遗失其登记坐落为岑河镇生产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证,证号:荆州国用(1999)第1620160号,宗地面积:163.93平方米,特此声明。权利人承诺: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遗失声明 刊登热线 8512333